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反霸凌宣導資料 (376550000A_112003045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3045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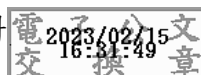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強化各級學校預防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，教育部提供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訊如附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7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社會大眾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，教育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4部及學者專家主題專訪5集，相關檔案連結掛載於教育部反霸凌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activity/123>)。
- 三、請學校於活動或集會場合進行宣導，並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議題融入教學，以增進校園師生及家長防制校園霸凌知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2/15



1120000617